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台账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人		自然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1	山西众禾壹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581MA7XXFDL53							刘燕红		高城综执罚决字〔2024〕第15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山西众禾壹心公司在日产300万块冷冻甜品中央工厂项目一号厂房未按规定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罚款 4000元 (肆仟元)	罚款	0.4			2024/7/18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2	张永忠									张永忠		高城综执罚决字〔2024〕第9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修建房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19490元 (壹万玖仟肆佰玖拾元)	罚款	1.949			2024/7/22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3	高平市水务局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11140581012455299B							庞文庆				高城综执罚决字〔2024〕第20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水利小区超规划面积修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726.63元 (柒佰贰拾陆叁元)	罚款	0.072663					2024/7/22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4	沁阳市昌润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410882MA9FF3787M							牛孟杰				高城综执罚决字〔2024〕第38号	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沁阳市昌润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在三甲镇路家山村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净化槽维修中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对单位拟处罚款共计400000元(肆拾万元整)，对售后部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李某某拟处罚款共计70000元(柒万元整)	罚款	47					2024/7/24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5	高平市东宅黑陶厂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5817795993789						苏娜娜			高城综执罚决字〔2024〕第21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高平市东宅黑陶厂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156105元（壹拾伍万陆仟壹佰零伍元）	罚款	15.6105			2024/7/22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6	高峰								高峰	1423261971***121X	高城综执罚决字〔2024〕第37号	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高平九中项目监理部高峰未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审核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罚款 2000元（贰仟元整）	罚款	0.2			2024/7/22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